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第十一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
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召集人富都

記錄：蔡親賢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李三剛委員、沈淑妃委員、林進基委員、林耀國委員、
范盛娟委員、許委員文林、陳守治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
陳渙東委員、張似琛委員、楊玉惠委員、葉俊宏委員、
蔡惠予委員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王興定

物管局：唐大維

輻射偵測中心：李明達

法規委員會：顏淑惠

綜合計畫處：王唯治

核能技術處：謝佳慧

核能管制處：侯仁翔

本會輻射防護處：李若燦、廖家群、范盛慧、劉任哲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專案報告議題：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我國輻射防護作為

七、討論與建議事項

(一) 有關原能會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，立即啟

動相關輻射防護作為，如加強執行相關環輻射監測、食品商品輻射檢測、日本入境旅客輻射污染偵測、定期召開記者會發布最新訊息、網站設置福島核災專區提供民眾查詢與研擬相關暫行標準等措施，均可發揮安定民心之作用，應予肯定。

- (二) 在本次福島核電廠事故中，部份民眾與媒體對於輻射正確認知仍顯不足，原能會應持續加強民眾輻射安全教育宣導，以建立正確輻射安全觀念，消弭大眾疑慮。另可透過放射線專科醫師力量，協助有關輻射健康效應宣導與解疑，以擴大其效果。
- (三) 原能會在民國101年政府組織再造後，其組織層級將由目前二級部會降為三級單位之核能安全署，故相關管制人力員額與整體預算編列勢必縮減，是否會衝擊核能安全管理能量，應向行政院反映此一管制弱化隱憂之嚴重性。
- (四) 鑑於中國大陸東南沿岸設置之核電廠與台灣距離甚近，原能會宜檢視現有及增設之輻射偵測點數量與位置，以達事故發生，事前預警之效。
- (五) 原能會刻正進行國內運轉中核電廠核能安全總體檢，建議以「是否有足夠能力因應超過設計標準的意外事件」來進行檢驗。可參考德國核安壓力測試項目，納入核安體檢考量。總體檢之過程與結果，應公開透明，宜邀集非核能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民間社團與非政府組織（NGO）等共同參與評析，實

務作法可透過「公眾參與，專家代理」的專家會議舉辦方式納入考量，亦即由權益相關者推薦其信任專家參與總體檢，以受外界檢驗。

八、結論事項：

(一) 各委員對於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，可供原能會未來進行修法及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。

(二) 下次會議日期擬訂於 100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，屆時亦請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予委員。

九、散會：16 時 10 分。